杭州市临安区“一网统管”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采购编号LZC-GK-2022-09061）

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安区“一网统管”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30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C-GK-2022-09061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一网统管”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临安区一网统管平台建设项目，围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治理“一网统管”试点工作的通知》，围绕驾驶舱、指标体系、事件任务、时空地图等多方面进行项目建设。做好城市运行生命体征的指标体系构建、事件任务流转处置体系构建，建设统一时空数据底座。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以内，自合同签订开始6个月内完成建设（可提前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9月30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9月30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地 址：市民中心2号楼4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雨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8606722

质疑联系人：方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700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4楼

传 真：0571-23616016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3616011

质疑联系人：王晖

质疑联系方式：0571-236160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4号楼11楼

传 真： 0571-63722886

联系人 ：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一网统管平台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B座B448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政府采购科）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23616011。**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
   1. 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临安区一网统管平台建设项目，围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治理“一网统管”试点工作的通知》，围绕驾驶舱、指标体系、事件任务、时空地图等多方面进行项目建设。做好城市运行生命体征的指标体系构建、事件任务流转处置体系构建，建设统一时空数据底座。

* 1. 建设原则
     1. 适用性原则

一网统管平台的建设要秉持先进适用原则，要研究清楚未来几年的建设方向，可以分步实施，逐步建设，注重应用场景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有机结合，解决投入成本与效率问题。要打破单纯性通过政府一次性投入的老模式，探索出持续建设的新模式。

* + 1. 创新性原则

一网统管平台的建设要秉持创新性原则，积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物联网、5G、区块链等先进数据技术，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建设运维模式等方面探索创新，加强统筹协调，促进数据开放共融共享。重点围绕重点领域，提供渠道多样、简便易用的场景创新自助服务。

* + 1. 共享性原则

一网统管平台的建设要秉持共享性原则，坚持上下齐抓联动，形成合力。充分调动积极性、主动性，努力争取政策、规划的支持，有效开展区县、镇街多级协同，促进跨部门协调配合和业务联动，强化制度衔接，构建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一体化推进机制。

* + 1. 实用性原则

一网统管平台的建设要秉持实用性原则，从城市管理的实际需求出发，结合当地特色，量身定制建设解决方案。同时，方案提出的建设架构、建设内容、建设步骤要可操作、可落地、可应用、可实现，避免由于照搬照抄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 1. 安全性原则

一网统管平台的建设要遵循安全性原则，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切实保护信息资源使用过程中的隐私；建立责任明晰、能力完备、协同高效的数字安全保障体系；健全数字安全风险预警、情报共享、研判处置和应急协调机制，提升预警分析和溯源能力；进行安全升维，尝试以全新的视角去理解数字安全问题，以协作为基础，推动数据联动，共同提升防护意识等。

* 1. 建设依据

《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

《2022年全省数字化改革工作要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治理“一网统管”试点工作的通知》

《临安区智慧“天目”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

《软件工程 GB/T19001-2000应用于计算机软件的指南》（GB/T 19003-2008）；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06）；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高层安全模型》（GB/T17965-2000）；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基本参考模型》（GB/T9387-1998）；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应用层结构》（GB/T17176-1997）；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开放系统安全框架》（GB/T18794-2016）；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通用高层安全》（GB/T18237-2000）；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GB/T16680-1996）；

《信息技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GB/T18492-2001）；

《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20157-2006）；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06）；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配置管理》（GB/T20158-2016）；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GB/T9386-200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4394-2008）；

《1:5001:10001:200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GB/T20258.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GB/T30319-2013）；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GB21139-2007）；

《1:5001:10001:2000数字地形测量规范》（DG/TJ08-86）；

《城市测量规范》（CJJ/T8）；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9015-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CH/T9016-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规范》（CH/T9017-2012）；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共地理框架数据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数据规范》（CH/Z9010-2011）。

* 1. 建设内容
     1. 一网统管驾驶舱

一网统管驾驶舱，包含运行总览、指标预警、事件任务、指挥调度、AI赋能、应用集成、考评考核七大中心。

|  |  |  |  |
| --- | --- | --- | --- |
| **子系统** | **模块** | **功能大块** | **功能** |
| 一网统管驾驶舱 | 运行总览中心 | 运行总览中心 | 城市底图接入 |
| 驾驶舱集成 |
| 城市安全指标展示 |
| 城市环境指标展示 |
| 城市运行指标展示 |
| 城市党建指标展示 |
| 城市经济指标展示 |
| 城市服务指标展示 |
| 指标预警中心 | 指标预警中心 | 防疫预警 |
| 经济预警 |
| 生态预警 |
| 平安预警 |
| 自然灾害预警 |
| 事件预警 |
| 指挥调度中心 | 指挥调度中心 | 资源接入 |
| 指挥复盘接入 |
| 值班值守接入 |
| 事件任务中心 | 事件任务中心 | 事件上报 |
| 事件研判 |
| 事件交办 |
| 事件处置 |
| 事件审核、办结 |
| 地图指标展示 |
| 城市底图 |
| 掌上指挥 |
| 考核评价中心 | 考核评价中心 | 事件效能分析 |
| 任务效能分析 |
| 数据统计分析 |
| 事件处置效能考评 |
| 重大任务考核 |
| 平安考核 |
| 应用集成中心 | 应用集成中心 | 各部门驾驶舱建设情况 |
| 各镇/街道驾驶舱建设情况 |
| 各类别驾驶舱建设情况 |
| 平台使用次数top10 |
| 近七天平台访问频率趋势 |
| 驾驶舱动态图 |
| 应用集成（镇街） |
| 应用集成（部门） |
| AI赋能中心 | AI赋能中心 | 物联感知发现接入 |
| 智能算法运行接入 |
| 大数据分析研判接入 |
| 底图集成接入 |
| 后台管理平台 | 统一工作台 | 首页 |
| 意见反馈 |
| 后台配置 |
| 用户管理 | 用户管理 |
| 组织管理 | 组织管理 |
| 权限管理 | 权限管理 |
| 日志管理 | 日志管理 |
| 消息管理 | 消息管理 |

* + 1. 指标管理平台

围绕城市运行的生命体征六大领域，进行指标梳理和上架服务，本次建设约1500个指标，同时结合指标自定义、AI等多种方式的预警设置，预警体征风险。

包括以下功能模块：

|  |  |  |  |
| --- | --- | --- | --- |
| 指标管理平台 | 首页 | 流程引导助手 | 登录推荐 |
| 日常推荐 |
| 引导推荐 |
| 支持对指标、指标体系的设计、指标数据接入、管理、监测、开放等每一步操作的流程引导 |
| 指标全生命周期状态 | 指标全生命周期状态 |
| 流程概述与入口 | 流程概述 |
| 流程入口 |
| 待办告警 | 待办任务汇总 |
| 告警信息汇总 |
| 数据概览 | 概览指标 |
| 数字钻取 |
| 概览动态 | 更新概览 |
| 周期切换 |
| 指标体系动态 | 指标数据更新 |
| 指标信息更新 |
| 专题更新 |
| 工作动态 | 待办清单 |
| 预警清单 |
| 热门动态 | 热门指标排行 |
| 热门专题排行 |
| 趋势分析 | 指标量分析 |
| 指标数据量分析 |
| 专题量分析 |
| 指标分布 | 专题构成分析 |
| 周期构成分析 |
| 部门构成分析 |
| 指标体系 | 新建专题 | 流程化创建 |
| 按脑图创建 |
| 智能创建 |
| 专题设计 | 目录拆解 |
| 专题卡片 |
| 专题引导 |
| 专题可视化监测 |
| 专题动态 |
| 专题导入 |
| 专题导出 |
| 思维脑图 | 脑图管理 |
| 脑图设计 |
| 设计工具 |
| 脑图缩略图 |
| 脑图导入 |
| 脑图导出 |
| 专题转脑图 |
| 脑图转专题 |
| 基础指标 | 指标定义 |
| 指标数据 |
| 指标导入 |
| 指标卡片 |
| 指标历史记录 |
| 复合指标 | 复合指标定义 |
| 复合指标数据 |
| 复合指标卡片 |
| 指标同比计算 |
| 指标环比计算 |
| 自定义维度 | 维度分组 |
| 维度字典 |
| 地区维度 | 地区维度 |
| 默认分组、常用地区分组 |
| 计量单位 | 计量单位 |
| 指标字段配置 | 指标字段配置 |
| 任务处理 | 任务状态快捷入口 |
| 任务列表 |
| 任务详情 |
| 任务管理 | 任务管理 |
| 新增指标 |
| 修改指标 |
| 时跟进处理流程 |
| 填报计划 | 填报模板 |
| 数据填报 |
| 级联拓扑 | 级联拓扑 |
| 向下级联 | 向下级联 |
| 向上级联 | 向上级联 |
| 主动授权 | 主动授权 |
| 权限组管理 | 权限组管理 |
| 指标仓库 | 资源门户 | 共享目录检索 |
| 指标目录挂载 |
| 指标信息 |
| 指标收藏 |
| 权限申请 |
| 我的指标 | 目录检索 |
| 指标查询服务 |
| 指标档案分析 |
| 指标数据分析 |
| 指标预警分析 |
| 我的专题 | 专题搜索 |
| 专题档案 |
| 专题预警分析 |
| 指标智能 | 模型广场 | 模型列表 |
| 模型画像 |
| 指数加工 | 指数创建 |
| 指数模板 |
| 权重配置 |
| 指数校验 |
| 生成周期配置 |
| 算法模型 | 行业集中度评估模型 |
| 企业创新力评估模型 |
| 企业合规度评估模型 |
| 企业能效分析模型 |
| 楼宇经济效益评价模型 |
| 城市主动治理评价模型 |
| 城市治理效能评价模型 |
| 评价文本情感分类模型 |
| 评价文本多标签分类模型 |
| 指标图谱 | 关系挖掘 |
| 属性筛选 |
| 图谱管理 |
| 布局切换 |
| 图谱分享 |
| 预测分析 | 预测查看 |
| 结果比较 |
| 预测模型切换 |
| 预测模型包 | 随机游动预测模型 |
| 均值预测模型 |
| 季节性朴素预测模型 |
| 漂移预测模型 |
| 多元线性回归预测模型 |
| 简单指数平滑模型 |
| 二次指数平滑模型 |
| 三次指数平滑模型 |
| 季节性自回归移动平均模型 |
| 广义自回归条件异方差模型 |
| 自回归整合移动平均模型 |
| Prophet预测模型 |
| 循环神经网络预测模型 |
| 门控循环网络预测模型 |
| 长短期记忆网络预测模型 |
| 集成学习回归预测模型 |
| 指标体检 | 支持对指标的数据质量，缺失字段、波动异常、格式异常、重复定义、超期未生成数据等问题进行体检，并把指标质量好坏程度分值量化，予以打分 |
| 体检结果 | 部门体检统计 |
| 专题体检统计 |
| 体检问题项统计 |
| 体检综合评分 |
| 体检执行 |
| 体检指标量统计 |
| 体检排行榜 |
| 记录详情 |
| 体检处理 |
| 体检模型 | 可用性校验模型 |
| 合理性校验模型 |
| 一致性校验模型 |
| 完整性校验模型 |
| 时效性校验模型 |
| 标准性校验模型 |
| 指标服务 | 指标接入 | 指标API接入 |
| 指标库表接入 |
| 指标填报接入 |
| 指标开放 | 指标发布目录 |
| 指标服务详情 |
| 指标部门分享 |
| 分享、申请后的指标可应用于指标报告、指标监测、指标体系设计 |
| 专题开放 | 专题发布目录 |
| 专题服务详情 |
| 接入管理 | 运维大盘 |
| 数据源管理 |
| 配置向导 |
| 转换管理 |
| 作业管理 |
| 运维监控 |
| 工具管理 |
| 库级同步 |
| 数据探查 |
| 开放管理 | 目录驱动服务 |
| 管理围绕目录 |
| 数链管理体系 |
| 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 |
| 协议转换 |
| 接口编排服务 |
| 服务弹性伸缩 |
| 多维度监控分析 |
| 全面安全保障 |
| 多级流控 |
| 跨网传输服务 |
| 数据汇聚服务 |
| 数据推送服务 |
| 数据查询服务 |
| 数据审批下载服务 |
| 数据比对订阅服务 |
| 授权交换服务 |
| 数据高铁服务 |
| 数据填报服务 |
| 目录级联 |
| 服务级联 |
| 标准级联 |
| 质量级联 |
| 纵向级联 |
| 横向级联 |
| 跨网级联 |
| 级联拓扑 |
| 指标监测 | 监测规则 | 阈值监测规则 |
| 里程碑监测规则 |
| 趋势监测规则 |
| 监测告警 | 监测告警 |
| AI预警记录 | AI阈值监测 |
| AI里程碑监测 |
| AI告警记录 | AI告警记录 |
| AI监测推送 | AI监测推送 |
| AI告警忽略 | AI告警忽略 |
| AI告警黑名单 | AI告警黑名单 |
| 指标应用 | 默认可视化配置 | 可视化配置 |
| 自主选择 | 支持对指标体系中所需建设的指标进行自主选择的能力 |
| 驾驶舱管理 | 驾驶舱管理，可通过选择不同主题驾驶舱模板来获取所需建设的指标及指标范围 |
| 驾驶舱发布 | 驾驶舱发布 |
| 指标大盘 | 指标大盘 |
| 权限组配置 | 权限组配置 |
| 用户权限 | 用户权限 |
| 报告管理 | 报告列表 |
| 新建报告 |
| 编辑报告 |
| 编辑信息 |
| 报告记录 |
| 推送配置 |
| 模板组件 | 格式组件 |
| 指标数值 |
| 柱状统计图 |
| 折线统计图 |
| 排名图 |
| 饼状统计图 |
| 表格组件 |
| 时间组件 |
| SQL组件 |
| 模板管理 | 内置模板 |
| 自定义模板 |
| 报告记录管理 | 报告记录查询 |
| 报告记录预览 |
| 报告记录导出 |
| 报告重新生成 |
| 报告重新推送 |
| 报告生成器 |
| 报告记录 |
| 系统管理 | 系统配置 | 系统配置 |
| 系统日志 | 系统日志 |
| 请求记录 | 请求记录 |
| 用户中心 | 组织管理 |
| 用户管理 |
| 应用管理 |
| 权限管理 |
| 日志审计 |
| 移动助手 | 首页 | 指标监控 |
| 进度监控 |
| 关注指标 |
| 指标搜索 |
| 指标详情 |
| 告警详情 |
| 一键直达 |
| 专题直达 | 专题列表 |
| 指标列表 |
| 个人信息 | 个人信息 |

指标管理平台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技术指标 | 支持不低于十万级指标管理。 需提供具有CMA（中国计量认证）标识或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标识的测试报告关键页（含首页、盖章页及对应功能描述页）等证明材料。 |
| 单用户指标体检平均响应时间不高于0.1秒。 需提供具有CMA（中国计量认证）标识或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标识的测试报告关键页（含首页、盖章页及对应功能描述页）等证明材料。 |
| 单节点指标查询支持不少于500并发用户数 需提供具有CMA（中国计量认证）标识或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标识的测试报告关键页（含首页、盖章页及对应功能描述页）等证明材料。 |

* + 1. 一网统管指标体系服务

一网统管指标体征通过调研梳理、指标接入治理加工上架、预警预测规则设置等多全流程，目前分为城市经济、城市运行、城市党建、城市环境、城市服务、城市安全六大领域。每个领域分为细分领域进行指标的调研和设计。

包括以下功能模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系统** | **模块** | **功能大块** | **功能** |
| 1 | 一网统管指标体系服务 | 城市经济指标调研服务（约250个） | 城市经济指标调研服务（约250个） | 农林牧渔业 |
| 2 | 固定资产投资 |
| 3 | 对外贸易 |
| 4 | 工业 |
| 5 | 市场主体 |
| 6 | 建筑业 |
| 7 | 房地产业 |
| 8 | 批发和零售业 |
| 9 | 旅游业 |
| 10 | 经济运行 |
| 11 | 金融业 |
| 12 | 城市运行指标调研服务（约250个） | 城市运行指标调研服务（约250个） | 交通出行 |
| 13 | 人口家庭 |
| 14 | 住房保障 |
| 15 | 公共安全 |
| 16 | 劳动就业 |
| 17 | 卫生医疗 |
| 18 | 城市基础设施 |
| 19 | 政务服务 |
| 20 | 教育 |
| 21 | 社会保障 |
| 22 | 社会管理 |
| 23 | 城市环境指标调研服务（约250个） | 城市环境指标调研服务（约250个） | 垃圾处置 |
| 24 | 大气气象 |
| 25 | 应急预测 |
| 26 | 水文状况 |
| 27 | 环境保护 |
| 28 | 绿色发展 |
| 29 | 能源消耗 |
| 30 | 自然资源 |
| 31 | 城市服务指标调研服务（约250个） | 城市服务指标调研服务（约250个） | 全域旅游 |
| 32 | 文化教育从业人员 |
| 33 | 文化服务 |
| 34 | 文化生产经营 |
| 35 | 文化设施 |
| 36 | 文明创建 |
| 37 | 非遗文化 |
| 38 | 城市党建指标调研服务（约250个） | 城市党建指标调研服务（约250个） | 党建发展 |
| 39 | 共青团 |
| 40 | 宗教团体 |
| 41 | 宣传 |
| 42 | 工会 |
| 43 | 统一战线 |
| 44 | 城市安全指标调研服务（约250个） | 城市安全指标调研服务（约250个） | 公共安全 |
| 45 | 社会管理 |
| 46 | 应急预测 |
| 47 | 信访管理 |
| 48 | 基层治理 |
| 49 | 指标上架服务 | 1500个全量指标上架服务 | 1500个六大领域指标治理服务 |
| 50 | 指标预警设计服务 | 指标预警设计服务 | 六大领域指标预警服务 |

* + 1. 事件中心管理平台

事件中心提供城市事件的模型管理和实例管理能力，并可基于事件的接入和处置提供事件多维分析能力。事件中心基于事项中心、事件智能引擎的算法能力以及智能数据中心实现对上层应用系统的底层能力支撑。

包括以下功能模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系统** | **模块** | **功能大块** | **功能** | **功能详述** |
| 1 | 事件中心管理平台 | 事项中心 | 事项管理 | 事项创建 |  |
| 2 | 事项搜索 |  |
| 3 | 事项列表展示 |  |
| 4 | 事项详情查看 |  |
| 5 | 事项编辑 |  |
| 6 | 事项配置 |  |
| 7 | 事项上线 |  |
| 8 | 事项升级 |  |
| 9 | 事项多版本 | 事项升级过程中，兼容事项的运行态配置和升级态配置，满足升级事项配置的同时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 |
| 10 | 事项下线 |  |
| 11 | 权责围栏 | 新增业务条线 |  |
| 12 | 业务条线列表展示 |  |
| 13 | 编辑业务条线 |  |
| 14 | 删除业务条线 |  |
| 15 | 组织机构列表展示 |  |
| 16 | 新增组织机构 |  |
| 17 | 禁用/启用组织机构 |  |
| 18 | 删除组织机构 |  |
| 19 | 组织机构处置系统id关联 |  |
| 20 | 通过权责围栏查询权责清单 |  |
| 21 | 更换属地组织机构 |  |
| 22 | 通过权责围栏查询适用事项 |  |
| 23 | 权责围栏规则映射 | 支持通过事项上的部门处置规则（地址条件、处置层级）映射已有的权责围栏规则，映射不到系统会在部门条线上创建一条新的权责围栏规则。 |
| 24 | 事项表单 | 字段列表 |  |
| 25 | 添加事项字段 |  |
| 26 | 导入算法场景字段 |  |
| 27 | 移除表单字段 |  |
| 28 | 表单字段同步 |  |
| 29 | 表单字段分栏 |  |
| 30 | 表单字段灵活分栏 |  |
| 31 | 表单字段分组 |  |
| 32 | 表单提示组件 |  |
| 33 | 表单按钮组件 |  |
| 34 | 表单标签组件 |  |
| 35 | 换行符组件 |  |
| 36 | 表单字段联动 |  |
| 37 | 表单字段数据共享 |  |
| 38 | 字段标题配置 |  |
| 39 | 字段组件属性 |  |
| 40 | 字段只读模式 |  |
| 41 | 字段隐藏模式 |  |
| 42 | 必填项配置 |  |
| 43 | 多选项数量配置 |  |
| 44 | 数值大小配置 |  |
| 45 | 文件后缀校验 |  |
| 46 | 文本长度配置 |  |
| 47 | 特定文本格式校验 |  |
| 48 | 正则表达式校验 |  |
| 49 | 脚本规则校验 |  |
| 50 | 条件表达式设定默认值 |  |
| 51 | 条件表达式强制赋值 |  |
| 52 | 条件表达式过滤枚举项 |  |
| 53 | 表单PC端适配 | 已配置的表单schema表单动态渲染，动态协议支持PC端展示。 |
| 54 | 表单H5端适配 | 已配置的表单schema表单动态渲染，动态协议支持H5端展示。 |
| 55 | 智能回填 | 支持在C端用户使用表单时，将算法抽取和数据共享的内容回填至表单字段内。通过精细化梳理处置过程中需要各项数据进行分组分栏布局编排设计，同时通过AI数据抽取及API数据共享方式调取数据，形成更细颗粒度的处置表单，帮助处置人员更高效的处置。 |
| 56 | 事项要素管理 | 事项字段创建 |  |
| 57 | 事项字段全链路提供API |  |
| 58 | 事项字段搜索 |  |
| 59 | 事项字段编辑 |  |
| 60 | 事项字段删除 |  |
| 61 | 事项字段组件 | 字段组件-单行文本框 |  |
| 62 | 字段组件-多行文本框 |  |
| 63 | 字段组件-整数输入框 |  |
| 64 | 字段组件-小数输入框 |  |
| 65 | 字段组件-附件组件 |  |
| 66 | 字段组件-级联单选组件 |  |
| 67 | 字段组件-级联多选组件 |  |
| 68 | 字段组件-下拉多选 |  |
| 69 | 字段组件-多选 |  |
| 70 | 字段组件-地区选择 |  |
| 71 | 字段组件-时间 |  |
| 72 | 字段组件-时间区间 |  |
| 73 | 字段组件-表格组件 |  |
| 74 | 字段组件-卡片组件 |  |
| 75 | 字段组件-嵌套卡片 |  |
| 76 | 字段组件-普通表格 |  |
| 77 | 字段组件-整数输入框 |  |
| 78 | 事项模板管理 | 事项模板创建 |  |
| 79 | 事项模板分组管理 |  |
| 80 | 分组管理引用事项字段 |  |
| 81 | 事项字段别名 |  |
| 82 | 事项字段是否必填 |  |
| 83 | 事项字段能否修改 |  |
| 84 | 分组管理移除事项字段 |  |
| 85 | 分组管理事项字段排序 |  |
| 86 | 事项模板编辑 |  |
| 87 | 事项模板启用 |  |
| 88 | 事项分类管理 | 事项多级分类 |  |
| 89 | 接入外部分类数据 |  |
| 90 | 事件中心 | 事件源接入 | 事件源列表展示 |  |
| 91 | 事件源搜索 |  |
| 92 | 事件源数据权限 |  |
| 93 | 新增事件源接入 | 通过API方式接入事件源数据 |
| 94 | 自定义扩展字段 |
| 95 | 编辑事件源 |
| 96 | 算法服务配置 |  |
| 97 | 事件流转策略配置 |  |
| 98 |  |
| 99 |  |
| 100 | 事件源详情查看 |  |
| 101 | 编辑事件源 | 编辑事件源名称、开发商信息、接入的扩展字段 |
| 102 | 删除事件源 |  |
| 103 | 事件管理 | 事件列表与查询 |  |
| 104 | 事件智能分派 |  |
| 105 | 事件处置工程 |  |
| 106 | 事件扩线能力 |  |
| 107 | 事件智能处置 |  |
| 108 | 事件类型 | 事件类型列表展示 |  |
| 109 | 事件类型树 |  |
| 110 | 事件类型新增 |  |
| 111 | 事件类型导入 |  |
| 112 | 事件类型编辑 |  |
| 113 | 事件类型删除 |  |
| 114 | 调度中心 | 调度流程管理 | 调度流程编排 | 支持通过流程编辑器的组件，编排一个或多个部门的串并行的处置流程，具备三种以上的事项路由规则设置。 |
| 115 | 流程编辑器组件-开始流程 |  |
| 116 | 流程编辑器组件-流程节点 |  |
| 117 | 流程编辑器组件-流程线 |  |
| 118 | 流程编辑器组件-网关 |  |
| 119 | 流程编辑器组件-结束流程 |  |
| 120 | 节点操作配置 | 节点关联事项部门 |  |
| 121 | 节点执行条件配置 |  |
| 122 | 节点功能包-通用功能包 |  |
| 123 | 节点功能包-批量派发功能包 |  |
| 124 | 节点功能包-复核功能包 |  |
| 125 | 节点分派策略 | 派发系统至部门自有处置系统 |  |
| 126 | 派发至平台处置系统 |  |
| 127 | 分派策略-仅分派至部门 |  |
| 128 | 分派策略-随机分派至部门岗位人员（指派到人） | 可在节点定义分派策略，指定分派给部门的具体岗位，系统会根据分派策略随机派给岗位对应的一个账号。 |
| 129 | 分派策略-分派至部门岗位所有人员（指派到人） | 可在节点定义分派策略，指定分派给部门的具体岗位，系统会根据分派策略派给岗位所有账号。 |
| 130 | 节点通知服务 | 任务环节通知配置 |  |
| 131 | 调度流程多版本 | 流程编排配置上线 |  |
| 132 | 流程编排配置升级 |  |
| 133 | 流程编排正副本并行 |  |
| 134 | 调度引擎智能服务 | 事件工单自动创建 |  |
| 135 | 基于事项驱动流程 |  |
| 136 | 智能拆分部门任务 |  |
| 137 | 自动分派能力 |  |
| 138 | 手动分派能力 |  |
| 139 | 智能合单计算服务 |  |
| 140 | 全视角处置过程呈现 |  |
| 141 | 事件工单多维度查询 |  |
| 142 | 事件工单与任务状态映射 |  |
| 143 | 外部设备数据集成 |  |
| 144 | 外部排班数据集成 |  |
| 145 | 任务处置原子能力 | 任务分派 |  |
| 146 | 任务分派撤回 |  |
| 147 | 任务签收 |  |
| 148 | 任务批量签收 |  |
| 149 | 申请退件 |  |
| 150 | 同意退件 |  |
| 151 | 驳回退件 |  |
| 152 | 申请延期 |  |
| 153 | 同意延期 |  |
| 154 | 驳回延期 |  |
| 155 | 结束延期 |  |
| 156 | 任务催办 |  |
| 157 | 任务转交 |  |
| 158 | 任务追加部门 |  |
| 159 | 申请挂起 |  |
| 160 | 同意挂起 |  |
| 161 | 驳回挂起 |  |
| 162 | 结束挂起 |  |
| 163 | 任务办结 |  |
| 164 | 任务批量办结 |  |
| 165 | 督办打标 |  |
| 166 | 复核启动 |  |
| 167 | 复核反馈 |  |
| 168 | 端到端任务处置 | 待办任务数据查询服务 |  |
| 169 | 任务详情数据查询服务 |  |
| 170 | 已完成任务数据查询服务 |  |
| 171 | 标准版PC待办任务 |  |
| 172 | 标准版H5待办任务 |  |
| 173 | 标准版PC任务详情 |  |
| 174 | 标准版H5任务详情 |  |
| 175 | 资源中心 | 组织管理 | 组织搜索 |  |
| 176 | 组织列表展示 |  |
| 177 | 用户管理 | 账号搜索 |  |
| 178 | 列表展示 |  |
| 179 | 账号详情查看 |  |
| 180 | 网格管理 | 导入网格数据 |  |
| 181 | 网格列表展示 |  |
| 182 | 网格详情查看 |  |
| 183 | 设备管理 | 导入设备数据 |  |
| 184 | 设备搜索 |  |
| 185 | 设备列表展示 |  |
| 186 | 设备详情查看 |  |
| 187 | 排班管理 | 导入排班数据 |  |
| 188 | 排班人员搜索 |  |
| 189 | 排班数据列表展示 |  |
| 190 | 排班数据详情查看 |  |
| 191 | 事件智能助手 | 智能引擎-文本标注 | 数据集管理 |  |
| 192 |  |
| 193 | 标注任务管理 |  |
| 194 |  |
| 195 |  |
| 196 |  |
| 197 | 智能引擎-模型管理 | 部署模型 |  |
| 198 | 模型运行状态监控 |  |
| 199 | 模型运行日志查询 |  |
| 200 | 模型参数配置（规划中） |  |
| 201 | 流量配置 |  |
| 202 | 流量分发 |  |
| 203 | 防数据倾斜 |  |
| 204 | 模型下线 |  |
| 205 | 智能引擎-场景管理 | 场景管理 | 场景增、删、改、查：管理城市运行管理事件场景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 |
| 206 | 字段管理 | 场景字段增、删、改、查：支持将事件抽取的要素添加到场景中，并支持修改、删除、查询。 |
| 207 | 字段映射 | 字段映射：事项表单中的字段与场景字段的映射，支持算法识别的事件文本信息回填至表单字段。 |
| 208 | 关联事项 | 关联事项：支持场景事项的关联、解除关联、查询事项。 |
| 209 | 批量删除事项 | 批量删除：场景添加事项后，支持批量删除事项。 |
| 210 | 批量映射 | 批量映射：为提供字段映射效率，支持批量映射，获取多个事项中的交集字段。 |
| 211 | 查看映射详情 | 查看映射详情：完成字段映射后，支持查看场景与事项字段映射的详情。 |
| 212 | 主要功能 | 分类推荐 | 通过事件要素，对事件进行模型构建，实现事件的分类推荐。 |
| 213 | 部门推荐 | 基于事件要素，对事件进行模型构建，并实现与权力事项的多维度模型匹配相似度计算，当事件匹配事项成功后，系统将通过智能化手段从事项权责围栏中精确计算出具体的部门组织机构。 |
| 214 | 事件归一 | 支持智能提取事件中的关键要素以及事件发生的地址，对大规模历史事件进行快速去重，从而将事件进行归一 |
| 215 | 事件脉络 | 通过事件要素实时分析出该上报人上报过的历史事件，分派员可参考该人员同类型历史事件的分派部门、处置意见。 |
| 216 | 算法模型-场景识别模型 | 场景文本向量化 |  |
| 217 | 同义词识别与归一 |  |
| 218 | 场景关键词识别 |  |
| 219 | 场景交互性特征构建 |  |
| 220 | 场景文本语义识别 |  |
| 221 | 算法模型-事件要素抽取模型 | 城市事件实体集构建 |  |
| 222 | 实体关键词特征构建 |  |
| 223 | 要素文本向量化 |  |
| 224 | 要素文本语义分析 |  |
| 225 | 文本事件地址识别 |  |
| 226 | 算法模型-事件事项匹配模型 | 外部依赖 |  |
| 227 | 技术架构 |  |
| 228 | 事项表征 |  |
| 229 | 事件要素表征 |  |
| 230 | 场景事件交互性特征构建 |  |
| 231 | 事项事件交互性特征构建 |  |
| 232 | 事项向量化召回 |  |
| 233 | 多塔交互性匹配模型 |  |

* + 1. 事项接入处置服务

提供10个业务系统的事件对接接入服务。业务系统产生的事件通过区级一网统管事件中心进行汇聚和沉淀，并且通过事件中心完成和基层治理四平台的对接打通。

包括以下功能模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系统** | **模块** | **功能** |
| 1 | 事项接入处置服务 | 10个单一事项对接 | 业务系统接口对接 |
| 2 | 基层治理四平台接口对接 |
| 3 | 2个多跨一件事模块开发服务 | 业务调研 |
| 4 | 业务梳理 |
| 5 | 流程制定 |
| 6 | 数据对接 |
| 7 | 开发调优 |
| 8 | 运行测试 |

* + 1. 掌上指挥室

“掌上指挥”应用有效支撑县乡村一体联动，契合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改革要求，具有标准化的接口。

包括以下功能模块：

|  |  |  |  |
| --- | --- | --- | --- |
| **子系统** | **功能模块** | | **功能描述** |
|
| 处置端 | 边聊边办 | 边聊边办 | 支持查看详情进入边聊边办页面，可以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方式进行线上沟通 |
| 协同人员管理 | 协同人员管理 | 支持通过钉钉选人选择需要添加的协同人员，选择完成后会自动加载协同人员所在部门，选择角色后确认完成添加 |
| 指挥长管理 |  |
| 人员权限管理 |  |
| 催办督办 | 催办督办 |  |
| 关键节点管理 | 查看关键节点 | 支持在边聊边办的关键节点查看目前所有的关键节点 |
| 添加关键节点 |  |
| 协同工具 | 图片管理 | 支持通过专有钉钉相机拍摄图片，同时将图片数据加入证据库 |
| 文件管理 |  |
| 签到管理 |  |
| 位置共享 | 支持定位、筛选位置，将位置发送到边聊边办 |
| 录音证据管理 |  |
| 一事一码 | 支持自动生成事件二维码，支持浙政钉分享，浙政钉权限控制，加入申请等功能 |
| 部门任务管理 |  |
| 评价管理 | 支持线上专班中的人员在事件办结完成后对该事件进行评价 |
| 点赞管理 |  |
| 视频联动 | 支持在指挥室页面云上联动，可选择不参与的人员，确认完所有参会人员之后可发起线上视频会商。 |
| 证据库 |  |
| 协同任务管理 | 任务执行模块 |  |
| 跟踪管理模块 |  |
| 工作台 | 我的待办 | 支持通过工作台我的事件、我的待办任务进入事件 |
| 发起线上专班 | 支持区县、乡镇管理员设定权限，分配权限的人员可以通过浙政钉端发起线上专班，发起线上专班需要输入事件描述、选择分类、设定标签。 |
| 管理端 | 专班管理 | 事件台帐 |  |
| 分级管理 |  |
| 流程管理 | 办结反馈管理 |  |
| 自动督办规则管理 |  |
| 督办台账 |  |
| 组织管理 | 部门管理 |  |
| 网格管理 |  |
| 乡镇（街道）管理 |  |
| 人员管理 | 部门联络人管理 |  |
| 管理员设定 |  |
| 白名单管理 |  |
| 发起专班权限管理 |  |
| 一键发起配置 | 一键发起配置 |  |

* + 1. 任务中心管理平台

配合三级工作台提供移动版工作台、包括区、镇街、村社三级可视化视图，可综合展示各层级治理概览和个人工作情况。

包括以下功能模块：

|  |  |  |  |
| --- | --- | --- | --- |
| 任务中心管理平台 | 任务中心工作台（移动端） | 移动工作台 | 三级移动工作台 |
| 我的日程 | 我的日程列表 |
| 日程查询 |
| 创建日程 |
| 日程管理 |
| 我的事项 | 待办事项列表 |
| 待办事项查询 |
| 我的任务 | 走访巡查任务 |
| 数据核查任务 |
| 指令下达任务 |
| 树形任务管理 |
| 任务管理业务中台 | 我的工作台 | 工作档案 |
| 系统消息 |
| 消息接收设置 |
| 通知公告 |
| 帮助中心 |
| 个人信息 |
| 任务管理服务 | 任务中心概览 |
| 任务接入 |
| 任务创建（三类任务） |
| 任务配置（三类任务） |
| 任务事项管理（三类任务） |
| 任务管理（三类任务） |
| 任务订阅 |
| 任务预警 |
| 任务分析 |
| 调度日志 |
| 权限管理 |
| 树形任务创建 |
| 树形任务配置 |
| 树形任务跟踪 |
| 辖区树形任务管理 |
| 待处置树形任务 |
| 待评价树形任务 |

* + 1. 时空地图数据服务

打造基于时空数据治理、时空数据挖掘 、时空数据标签计算、时空数据资产管理、时空数据质量管理、时空元数据管理于一体的时空数据中台，其具备多源异构数据整合、数据提纯加工、数据资产服务化能力、数据价值显性化等核心能力。本次围绕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提供不少于230张表的治理服务。

包括以下功能模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系统** | **模块** | **功能** | **描述** |
| 1 |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 | 基础地理数据接入治理 | 全要素基础数据 | 对临安区各委办收集上来的一体化平台数据进行治理、入库。该数据全部具备每年更新一次的保障能力。 |
| 2 | 遥感影像数据 | 接入临安区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并具备每年更新一次的保障能力。 |
| 3 | 行政区划数据 | 接入临安区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并具备每年更新一次的保障能力。 |
| 4 | 公共专题数据接入治理 | 地名地址数据 | 现有地名地址库的统一标准化：基于政法委提供的临安区地名地址数据，对一体化平台归集到的各类业务信息,按统一地址标准及精细化管理要求，分级分类进行标准化治理，并形成服务，同时具备动态更新的保障能力。 |
| 5 | 地名地址AI模型训练：基于本地的地名地址数据样本进行地名地址实别、地址匹配等AI模型训练：第一部分使用标准地址库，对地址元素进行缺省、别名替换、重复、替换其它地址元素；另一部分直接使用非结构化文本，使用三方工具进行横向对比，人工校对得到样本集。 |
| 6 | 地名地址关系库建立：时空数据治理系统对各类数据融合后，根据各个地址提取出来的其时空关联关系，形成关系库。地址标准化的过程是采用基于规则的算法，依赖标注地址元素关系库。 |
| 7 | 政务专题数据接入治理 | 教育类专题数据 | 基于时空数据治理系统支撑地名地址要素的快速实别，未识别要素的核实确认，并完成各级地址的标准化处理工作，以及时空化的坐标转换、实体要素关联挂接等处理工作，实现该类专题数据空间落图和实体要素关联挂接。 |
| 8 | 民政类专题数据 | 基于时空数据治理系统支撑地名地址要素的快速实别，未识别要素的核实确认，并完成各级地址的标准化处理工作，以及时空化的坐标转换、实体要素关联挂接等处理工作，实现该类专题数据空间落图和实体要素关联挂接。 |
| 9 | 生态环境类专题数据 | 基于时空数据治理系统支撑地名地址要素的快速实别，未识别要素的核实确认，并完成各级地址的标准化处理工作，以及时空化的坐标转换、实体要素关联挂接等处理工作，实现该类专题数据空间落图和实体要素关联挂接。 |
| 10 | 卫生健康类专题数据 | 基于时空数据治理系统支撑地名地址要素的快速实别，未识别要素的核实确认，并完成各级地址的标准化处理工作，以及时空化的坐标转换、实体要素关联挂接等处理工作，实现该类专题数据空间落图和实体要素关联挂接。 |
| 11 | 住建类专题数据 | 基于时空数据治理系统支撑地名地址要素的快速实别，未识别要素的核实确认，并完成各级地址的标准化处理工作，以及时空化的坐标转换、实体要素关联挂接等处理工作，实现该类专题数据空间落图和实体要素关联挂接。 |
| 12 | 自然资源类专题数据 | 基于时空数据治理系统支撑地名地址要素的快速实别，未识别要素的核实确认，并完成各级地址的标准化处理工作，以及时空化的坐标转换、实体要素关联挂接等处理工作，实现该类专题数据空间落图和实体要素关联挂接。 |
| 13 | 城管类专题数据 | 基于时空数据治理系统支撑地名地址要素的快速实别，未识别要素的核实确认，并完成各级地址的标准化处理工作，以及时空化的坐标转换、实体要素关联挂接等处理工作，实现该类专题数据空间落图和实体要素关联挂接。 |
| 14 | 统计类专题数据 | 针对统计类专题数据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数据，基于时空数据治理系统支撑地名地址要素的快速实别，未识别要素的核实确认，并完成各级地址的标准化处理工作，以及时空化的坐标转换、实体要素关联挂接等处理工作，实现该类专题数据空间落图和实体要素关联挂接。 |

* + 1. 时空地图平台

建设内容基于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微服务等技术，实现对时空数据治理并搭建时空数据中台、时空服务中台及时空应用中台，构建临安区本项目，为临安区一网统管建设提供数据支撑及服务支撑。

包括以下功能模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系统** | **模块** | **功能大块** | **功能** | **详细描述** |
| 1 | 时空地图平台 | 时空数据中台 | 时空数据汇聚系统 | 采集概览 | 基础统计指标值 |
| 2 | 采集的数据大小趋势统计 |
| 3 | 采集的数据量趋势统计 |
| 4 | 数据量来源统计 |
| 5 | 数据源类型统计 |
| 6 | 数据接入 | 适配器管理 |
| 7 | 下载模板 |
| 8 | 上传数据 |
| 9 | 文件解析 |
| 10 | 上传文件 |
| 11 | 数据库连接配置 |
| 12 | 数据源同步配置 |
| 13 | 接口数据源配置 |
| 14 | 数据映射 |
| 15 | 数据源管理 | 文件数据源列表 |
| 16 | 文件名称修改 |
| 17 | 数据追加 |
| 18 | 数据替换 |
| 19 | 数据删除 |
| 20 | 数据库连接列表 |
| 21 | 删除数据库连接 |
| 22 | 数据源信息修改 |
| 23 | 数据源同步列表 |
| 24 | 删除数据源同步任务 |
| 25 | 数据源同步信息修改 |
| 26 | 数据源同步列表 |
| 27 | 删除接口数据源 |
| 28 | 修改接口数据源 |
| 29 | 文件夹管理 |
| 30 | 数据源搜索 |
| 31 | 数据源下载 |
| 32 | 数据浏览 |
| 33 | 采集日志 | 日志记录 |
| 34 | 日志查询 |
| 35 | 日志导出 |
| 36 | 时空数据治理系统 | 数据分级分类 | 数据分类 |
| 37 | 数据分级 |
| 38 | 数据异常管理 | 异常问题列列表 |
| 39 | 系统处理异常管理 |
| 40 | 人工处理异常管理 |
| 41 | 异常处理统计分析 |
| 42 | 数据标准化 | 统一数据格式 |
| 43 | 地址转坐标 |
| 44 | 坐标互转 |
| 45 | 坐标转地址 |
| 46 | 字符标准化 |
| 47 | 中文数字处理 |
| 48 | 信息补全 |
| 49 | 地址分节 |
| 50 | 时空数据一致化处理 |
| 51 | 时空数据标签计算系统 | 数据选择 | 仓库/主题选择 |
| 52 | UDF |
| 53 | 执行 |
| 54 | 保存 |
| 55 | 查看历史版本 |
| 56 | 定制规则 | 规则查看 |
| 57 | 新增规则 |
| 58 | 更新规则 |
| 59 | 规则删除 |
| 60 | 标签元数据 | 标签字典插入 |
| 61 | 标签筛选 |
| 62 | 标签规则查看 |
| 63 | 标签删除 |
| 64 | 字典导出 |
| 65 | 标签下/上线 |
| 66 | 标签融合 | 标签导入 |
| 67 | 标签融合 |
| 68 | 数据筛选 |
| 69 | 字段选择 |
| 70 | 算法选择 |
| 71 | 部署任务 |
| 72 | 标签校验 | 标签结果表行数对比 |
| 73 | 代表标签唯一性的主键对比 |
| 74 | 字段空值率对比 |
| 75 | 时空数据资产管理系统 | 数据资产目录 | 按数据治理流程管理 |
| 76 | 按元数据标签管理 |
| 77 | 模型元数据检索 |
| 78 | 时空数据标准管理 | 数据标准字典 |
| 79 | 对照表模块 |
| 80 | 对照统计模块 |
| 81 | 数据资产查询分析 | 数据资产查询分析 |
| 82 | 数据资产集成与导入 |
| 83 | 数据调度 |
| 84 | 数据资产索引 |
| 85 | 数据资产发布 | 资产发布申请 |
| 86 | 资产下架申请 |
| 87 | 资产撤回 |
| 88 | 删除资产 |
| 89 | 数据资产质量管理系统 | 数据规则模型库管理 | 单表规则创建 |
| 90 | 自定义规则创建 |
| 91 | 跨表规则创建 |
| 92 | 规则的查询 |
| 93 | 规则的删除 |
| 94 | 规则的修改 |
| 95 | 规则模型库 |
| 96 | 数据质量任务调度 | 调度任务的创建 |
| 97 | 调度任务的修改 |
| 98 | 调度任务的详情 |
| 99 | 调度任务的恢复 |
| 100 | 调度任务的立即执行 |
| 101 | 调度任务的删除 |
| 102 | 调度任务的日志管理 |
| 103 | 数据质量报告 | 唯一性检查报告 |
| 104 | 值特征评估报告 |
| 105 | 字段数据评估 |
| 106 | 数据清洗问题趋势报告 |
| 107 | 时空元数据管理系统 | 元数据目录 | 数据库列表 |
| 108 | 数据表列表 |
| 109 | 函数列表 |
| 110 | 函数参数列表 |
| 111 | 存储过程列表 |
| 112 | 存储过程参数列表 |
| 113 | 数据字段（包括外键、主键、索引等）列表 |
| 114 | 元数据浏览 | 目录元数据浏览 |
| 115 | 数据库元数据浏览 |
| 116 | 函数元数据浏览 |
| 117 | 函数参数元数据浏览 |
| 118 | 存储过程元数据浏览 |
| 119 | 存储过程参数元数据浏览 |
| 120 | 表元数据浏览 |
| 121 | 字段元数据浏览 |
| 122 | 外键元数据浏览 |
| 123 | 主键元数据浏览 |
| 124 | 索引元数据浏览 |
| 125 | 元数据维护 | 目录元数据维护 |
| 126 | 数据库元数据维护 |
| 127 | 函数元数据维护 |
| 128 | 函数参数元数据维护 |
| 129 | 存储过程元数据维护 |
| 130 | 存储过程参数元数据维护 |
| 131 | 表元数据维护 |
| 132 | 字段元数据维护 |
| 133 | 外键元数据维护 |
| 134 | 主键元数据维护 |
| 135 | 索引元数据维护 |
| 136 | 元数据查询 | 元数据查询 |
| 137 | 元数据更新 | 元数据更新 |
| 138 | 元数据输出 | 元数据输出 |
| 139 | 变更记录 | 变更记录 |
| 140 | 时空服务中台 | 专题底图服务 | 通用地图绘制功能服务接口 | 地图漫游 |
| 141 | 地图控件 |
| 142 | 地图标注 |
| 143 | 点线面可视化 |
| 144 | 数据可视化功能服务接口 | 基础可视化服务 |
| 145 | 楼栋建筑白模多级可视化功能服务 |
| 146 | 轨迹图功能接口 |
| 147 | 聚合图功能接口 |
| 148 | 网格热力图功能接口 |
| 149 | 光圈图功能接口 |
| 150 | 风场图功能接口 |
| 151 | 三维墙功能接口 |
| 152 | 地图动态可视化 |
| 153 | 基础数据服务 | 基础数据服务方式 | 基础数据服务方式 |
| 154 | 综合查询 | 建筑物信息查询API |
| 155 | 建筑物历史信息查询API |
| 156 | 建筑物空间查询API |
| 157 | 建筑物户信息查询API |
| 158 | 重点建筑物三维模型查询API |
| 159 | 重点建筑物人口关联查询API |
| 160 | 属性查询 |
| 161 | 地图点选查询 |
| 162 | 框选查询 |
| 163 | 圈选查询 |
| 164 | 多边形查询 |
| 165 | 分类统计 | 热力图 |
| 166 | 聚合图 |
| 167 | 地图统计 |
| 168 | 表格 |
| 169 | 柱形图 |
| 170 | 饼图 |
| 171 | 曲线图 |
| 172 | 分析服务 | 趋势分析 |
| 173 | 异常分析 |
| 174 | 相关性分析 |
| 175 | 数据下载 | 数据下载 |
| 176 | 地理编码服务 | 空间位置坐标的匹配服务 | 空间位置坐标的匹配服务 |
| 177 | 地址和地址的匹配服务 | 地址和地址的匹配服务 |
| 178 | 地名和地名的模糊匹配服务 | 地名和地名的模糊匹配服务 |
| 179 | 地址和地名的匹配服务 | 地址和地名的匹配服务 |
| 180 | 查询服务 | POI查询 | POI查询、城市配套 |
| 181 | 区域数据查询与分析 | 区域数据查询 |
| 182 | 标签数据查询与分析 | 标签数据查询 |
| 183 | 时空应用中台 | 地图中心 | 资源目录 | 资源目录 |
| 184 | 资源目录搜索 | 资源目录搜索 |
| 185 | 数据叠加 | 叠加图层 |
| 186 | 撒点 |
| 187 | OD流向图 |
| 188 | 详情展示 |
| 189 | 关闭详情展示 |
| 190 | 数据可视化 | 热力图 |
| 191 | 网格聚合 |
| 192 | 点聚合 |
| 193 | 分段统计 |
| 194 | 物联网感知数据点位展示 | 物联网节点点位展示 |
| 195 | 物联感知数据设备点位展示 |
| 196 | 视频监控数据设备点位展示 |
| 197 | GPS设备数据点位展示 |
| 198 | 关键字查询 | 智能提示 |
| 199 | 关键字查询 |
| 200 | 查询结果定位 |
| 201 | 详情展示 |
| 202 | 关闭详情展示 |
| 203 | 空间查询 | 点选查询 |
| 204 | 周边快查 |
| 205 | 画线缓冲查询 |
| 206 | 拉框查询 |
| 207 | 圆选查询 |
| 208 | 多边形查询 |
| 209 | 详情展示 |
| 210 | 关闭详情展示 |
| 211 | 行政区查询 | 街道目录 |
| 212 | 小区目录 |
| 213 | 街道定位 |
| 214 | 小区定位 |
| 215 | 空间量算 | 距离量算 |
| 216 | 面积量算 |
| 217 | 路径分析 | 路径分析 |
| 218 | 智能分析 | 驾车到达圈 |
| 219 | 步行到达圈 |
| 220 | 骑行到达圈 |
| 221 | 重点网格全区概览 |
| 222 | 重点网格居住人群分析 |
| 223 | 重点网格到访人群分析 |
| 224 | 重点网格人群画像 |
| 225 | 园区全区概览 |
| 226 | 园区工作人群分析 |
| 227 | 园区到访人群分析 |
| 228 | 园区人群画像 |
| 229 | 常规网格全区概览 |
| 230 | 常规网格工作人群分析 |
| 231 | 常规网格到访人群分析 |
| 232 | 常规网格人群画像 |
| 233 | 区域分析全区概览 |
| 234 | 区域分析人口指数 |
| 235 | 区域分析配套设施 |
| 236 | 资源分类 | 主题分类 |
| 237 | 部门分类 |
| 238 | 点击查看 |
| 239 | 应用信息中心 | 应用目录 | 应用目录 |
| 240 | 应用列表 | 应用列表 |
| 241 | 按应用名称排序 |
| 242 | 按发布时间排序 |
| 243 | 按请求量排序 |
| 244 | 应用总数、分页 |
| 245 | 应用检索 | 应用检索 |
| 246 | 查看详情 | 应用信息展示 |
| 247 | 访问地址、返回 |
| 248 | 服务中心 | 服务目录 | 底图服务资源目录 |
| 249 | 图层服务资源目录 |
| 250 | 数据服务资源目录 |
| 251 | 功能服务资源目录 |
| 252 | 资源服务列表 | 资源列表展示面板 |
| 253 | 资源列表按名称排序 |
| 254 | 资源列表按发布时间排序 |
| 255 | 资源列表按浏览次数排序 |
| 256 | 资源服务检索 | 资源服务检索 |
| 257 | 资源服务详情查看 | 资源服务详情查看 |
| 258 | 收藏服务 | 服务收藏 |
| 259 | 收藏删除 |
| 260 | 收藏列表 |
| 261 | 服务申请 | 服务申请提交 |
| 262 | 待申请资源 | 待申请资源 |
| 263 | 工作台 | 服务管理 | 服务注册 |
| 264 | 服务筛选 |
| 265 | 组合筛选 |
| 266 | 服务运行状态 |
| 267 | 服务启动 |
| 268 | 服务停止 |
| 269 | 服务在线状态 |
| 270 | 服务上/下线 |
| 271 | 批量上下线 |
| 272 | 服务搜索 |
| 273 | 服务列表 |
| 274 | 服务编辑 |
| 275 | 数据服务浏览 |
| 276 | 功能服务浏览 |
| 277 | 服务共享设置 |
| 278 | 服务审核 |
| 279 | 目录管理 | 功能服务目录 |
| 280 | 新增一级目录 |
| 281 | 新增N级目录 |
| 282 | 目录名称编辑 |
| 283 | 目录移动 |
| 284 | 目录列表 |
| 285 | 目录资源统计 |
| 286 | 目录删除 |
| 287 | 目录资源列表 |
| 288 | 主题分类编辑 |
| 289 | 数据服务目录 |
| 290 | 应用管理 | 增加应用 |
| 291 | 删除应用 |
| 292 | 编辑应用 |
| 293 | 查询应用 |

服务器GIS平台是基于高性能跨平台C++内核的云GIS软件开发平台，含空间数据库引擎SDX+。提供全功能的GIS服务发布、管理与聚合能力，并支持多层次的扩展开发。提供强大的空间大数据、三维等相关的Web服务，支持海量的矢量、栅格数据免切片发布，提供多种SDK，助力构建微服务架构的云原生GIS应用系统。

桌面GIS平台是二三维一体化桌面 GIS 软件，提供涵盖数据加载、数据转换、类型转换、数据浏览和编辑、地图制图、场景操作、布局排版和打印等在内的常规GIS功能。

时空平台中服务器GIS平台、桌面GIS平台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大块** | **功能** |
| 1 | 服务器GIS软件平台 | 系统功能 | 日志服务 |
| 2 | 服务管理 |
| 3 | 服务器安全 |
| 4 | 监控与统计 |
| 5 | 备份与恢复 |
| 6 | 计划任务 |
| 7 | 服务发布 | 工作空间数据 |
| 8 | 远程Web服务 |
| 9 | 瓦片数据 |
| 10 | 地图服务 | 地图操作 |
| 11 | 距离/面积量算 |
| 12 | 动态投影 |
| 13 | 动态专题图 |
| 14 | 空间查询 |
| 15 | 属性查询 |
| 16 | 矢量瓦片服务 | 矢量瓦片服务 |
| 17 | Web服务 | REST服务 |
| 18 | OGC服务 |
| 19 | 服务聚合 | GIS服务端地图聚合 |
| 20 | GIS服务端数据聚合 |
| 21 | 客户端WMS聚合、客户端WFS聚合 |
| 22 | 客户端第三方在线服务聚合 |
| 23 | 几何服务 | 面积量算 |
| 24 | 距离量算 |
| 25 | 坐标转换 |
| 26 | 开发支持 | 开发支持 |
| 27 | 三维服务扩展模块 | 三维服务扩展模块 |
| 28 | 门户GIS软件平台 | 地图资源整合 | 地图资源整合 |
| 29 | 地图资源查找 | 地图资源查找 |
| 30 | 地图共享授权 | 地图共享授权 |
| 31 | 服务共享接口 | 服务共享接口 |
| 32 | 地图资源管理 | 地图资源管理 |
| 33 | 门户统计 | 门户统计 |
| 34 | 桌面GIS软件平台 | 数据导入 | 数据导入 |
| 35 | 数据导出 | 数据导出 |
| 36 | 数据编辑 | 数据编辑 |
| 37 | 数据配准 | 数据配准 |
| 38 | 投影转换 | 投影转换 |
| 39 | 符号制作 | 符号制作 |
| 40 | 地图制图 | 地图制图 |
| 41 | 三维场景 | 三维场景 |
| 42 | 专题库制作 | 专题库制作 |
| 43 | 地图瓦片 | 地图瓦片 |

时空平台中服务器GIS平台、桌面GIS平台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技术指标 | 服务器GIS | 采用国产自主可控GIS平台（需提供产品著作权证书） |
| 支持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支持瀚高、金仓等国产数据库，支持鲲鹏、龙芯等国产CPU（需提供产品兼容互认证明）； |
| 支持生成S3M/S3MB标准的三维缓存格式，支持分布式生产WebP格式的地图瓦片（提供软件截图）； |
| 桌面GIS | 采用国产自主可控GIS平台（需提供产品著作权证书）； |
| 具备空间数据引擎SDX+管理文件数据和空间数据库，支持国产数据库，如BeyonDB、KingBase、HighGoDB、K-DB、POLARDB、GaussDB等（提供软件截图）； |
| 倾斜摄影模型支持合并根节点、纹理压缩、纹理重映射、单体化、修改中心点、EUN转投影坐标系等轻量化处理操作（提供软件截图）； |

* 1. 技术要求
     1. 安全要求

本项目须提供三年三次等级保护三级和三次密码测评。

* + 1. 服务要求

1.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以内，自合同签订开始6个月内完成建设（可提前完成），供应商建设完成后提交采购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实施地点：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3.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36个月。

4.售后服务：本项目须提供三年两人的驻场运维服务，工作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5.培训工作：在验收完成后，供应商须面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服务，以确保采购人能了解并掌握相关系统的操作使用，培训时间、地点、具体人员由采购人指定。

* + 1. 商务条款要求

本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内，运维期为三年。

项目建设期：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资金；

2.项目初验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资金；

3.项目终验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资金；

项目维护期：

1.项目运维第2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资金；

2.项目运维第3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资金。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项目情况分析:提供投标人对该项目整总体架构、现状、需求分析的整体理解，分析完整、准确到位，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实现的得3分，有缺项或不完善的得1分，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得分。 | 3 | （一）项目情况分析 |
| 2 | 投标人阐述本项目软件开发的建设内容，包含：①一网统管驾驶舱；②指标管理平台；③一网统管指标体系服务；④事件中心管理平台、事项接入处置服务；⑤掌上指挥室；⑥任务中心管理平台；⑦时空地图数据服务、时空地图平台。内容详尽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一项得3分；内容完整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内容缺少或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一项得1分；无内容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共21分。 | 21 | （二）软件开发建设 |
| 3 | 指标管理平台、服务器GIS平台、桌面GIS平台的技术指标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满足采购件技术指标的得基准分8分，技术指标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无实质性意义的负偏离不扣分），共8分。  注：要求提供测试报告复印件、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而未提供视作一项负偏离。 | 8 | （三）平台偏差情况 |
| 4 |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中工作内容提供一份完整的项目进度计划，以确定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成果及其进度。进度安排完善、可行性强的得3分，计划较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进度安排一般的得1分，无计划或计划不合理的不得分。共3分。 | 3 | （四）实施进度 |
| 5 | ①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信息化相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个证书得2分；②项目组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信息化相关）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共7分。  以上提供实施人员清单、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7 | （五）项目组成员 |
| 6 | 测试及验收方案：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功能测试及验收方案。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共3分。 | 3 | （六）测试及验收方案 |
| 7 |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培训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科学合理，利于实际操作的得0.5分。共2分。 | 2 | （七）培训方案 |
| 8 | 投标人承诺提供三年不少于两人的驻场运维服务，提供相关承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八）售后服务 |
| 9 | 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体系，要求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等，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共2分。 | 2 | （九）质量保证 |
| 10 | 系统演示：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演示环境，软件模型成功展现本次项目要求的功能，演示视频须制作成光盘或U盘，在投标截止前提交至杭州市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四楼B448办公室，逾期拒收。演示内容如下（PPT、Word演示或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注：演示视频需密封送达，评标阶段拆封演示，因响应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1.掌上指挥室**：①演示基于浙政钉云上指挥功能，包含边聊边办、协同人员管理、一事一码；②查看关键节点、事件评价、视频联动、发起线上专班、我的待办、位置共享。每项演示成功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  **2.事件中心管理平台——事件源接入：**①支持通过API方式接入事件源数据，事件源开发商可自定义扩展字段；②支持对事件源信息进行编辑修改。可编辑的内容包括：事件源名称、开发商信息、接入的扩展字段。每项演示成功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  **3.事件中心管理平台——事项表单：**①可查看已创建的事项详情，事项详情由schema动态渲染；②已配置的事项表单schema动态渲染，动态协议支持PC端展示，动态协议支持H5端展示。每项演示成功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  **4.事件中心管理平台——权责围栏：**支持通过事项上的部门处置规则（地址条件、处置层级）映射已有的权责围栏规则，映射不到系统会在部门条线上创建一条新的权责围栏规则。演示成功得2分，否则不得分。  **5.事件中心管理平台——调度中心:**支持通过流程编辑器的组件，编排一个或多个部门的串并行的处置流程。演示成功得2分，否则不得分。  **6.事件中心管理平台——事件归一演示：**演示通过智能提取事件中的关键要素以及事件发生的地址，对大规模历史事件进行快速去重，从而将事件进行归一。演示成功得2分，否则不得分。  **7.事件中心管理平台——事件脉络演示：**通过事件要素实时分析出该上报人上报过的历史事件，分派员可参考该人员同类型历史事件的分派部门、处置意见。演示成功得2分，否则不得分。  **8.事件中心管理平台——事项表单智能回填：**①通过精细化梳理处置过程中需要各项数据进行分组分栏布局编排设计；②同时通过AI数据抽取及API数据共享方式调取数据，形成更细颗粒度的处置表单，帮助处置人员更高效的处置。每项演示成功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  **9.指标管理平台——首页：**支持对指标、指标体系的设计、指标数据接入、管理、监测、开放等每一步操作的流程引导。演示成功得2分，否则不得分。  **10.指标管理平台——指标体系：**①支持对指标的维度进行分组管理、指标计量单位的管理；②同时可实现指标同比、环比的自动计算，实现对指标的变化快速掌握。每项演示成功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 | 20 | / |
| 11 | 所投指标管理平台具备相关软件著作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的得1分。 | 1 | （十）综合实力 |
| 12 | 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资质，提供相关证书的得2分。 | 2 |
|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共3分。 | 3 |
| 13 | 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智慧城市类或大数据平台建设类案例情况，提供合同扫描件，每个案例得1分，共2分。 | 2 |
| 1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资金支付：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项目建设期：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资金；  2.项目初验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资金；  3.项目终验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资金；  项目维护期：  1.项目运维第2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资金；  2.项目运维第3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资金。 |
| 1.5.1 | 交付期限：本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内，运维期为三年。 |
| 1.5.2 |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1.5.3 | 交付方式：/ |
| 1.6.7 | / |
| 1.7 | 1.7.1 |
| 1.7.1 | 甲方所在地 |
| 1.7.2 | / |
| 2.3.2 |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 2.5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见付款方式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 |
| 2.18.1 | 履约保证金：/ |
| 2.18.2 |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通过验收前不予退还，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 2.20 |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